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及分析

2023 年度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面临困难和挑战。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夯实日常经营管理，按照整体规划和部署，稳住了经营基本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派唻及其衍生物行业的领先地位。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2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6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5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3%。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期间，公司高质量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努力认真做好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解答。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及时做好调研内容的信息披露工作等，以便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类信息。

####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2.14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9.20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步更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3.6	1、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5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 六、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

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七、2024年度主要工作

### 1、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